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

章 程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章程

(2020年10月14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分委会”)是经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非矿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在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的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三条 国家标准委委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管理本分委会。本分委会还受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业务领导、工作协调和技术指导。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委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按照国家制、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国家标准

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提出本专业范围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七条 对所组织起草和审查的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国家、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对外通报、咨询和国外技术法规的跟踪及评议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

第八条 受国家标准委的委托，开展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对人造石墨及制品领域国家、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对比分析，跟踪、研究本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按照《档案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和管理国家

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 本分委会可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人造石墨领域标准化工作组，国家标准委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标准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担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分委会由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等方面的人员的组成，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十四条 本分委会设委员 20~50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由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在职人员担任，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二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

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五条 本分委会的委员人选实行公开征集并由国家标准委对外公示。委员由行业各有关部门推荐,由本专业生产、应用、科研、开发、营销、教学和质量检验等方面热心和熟悉并愿意从事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对无异议的委员人选,由非矿标委会审核批准,本分委会聘任。委员聘书由国家标准委统一规定。同一人不得在三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十六条 本分委会委员任期为五年,可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自己职责和义务、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或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经全体委员表决,本分委会可以提出增补、解聘委员,调整委员职务等建议,并报非矿标委会和国家标准委批准。委员变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第十七条 本分委会可以和相关的专业技术委员会互派委员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可以参加其负责联络的技术委员会的活动,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本分委会秘书处设在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非矿标委会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对秘书处

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为秘书处配备必要的资源并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本分委会的日常工作以及管理和使用本分委会的经费和印章等。

第四章 委员、顾问、联络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委员应遵守本分委会的章程，积极参加本分委会的活动（如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国家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按时参加年会等活动）。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监督本分委会秘书处经费的使用；参加国家标准委及上级组织的培训；委员在本分委会中有投票表决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有优先获得本分委会的资料和文件的权利。及时反馈本分委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联络员可被邀请列席本分委会的会议，有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但无表决权。联络员有获得本分委会资料和文件的权利，应当及时向所属技术委员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分委会可聘请本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本分委会顾问。由本分委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委员所在单位需向本分委会交纳会费，每人每年 2000 元人民币。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分委员会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下列事项由秘书处负责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

- (1) 本分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2) 工作计划;
- (3)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4) 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5) 国家标准草案及送审稿等技术审查;
- (6) 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
- (7)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8) 本章程规定应当表决的其它事项。

提案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与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本分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经非矿标委会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审核同意后,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组向本分委员会提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经本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承担标准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本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由起草单位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以及相关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六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送审稿，经主任委员同意后，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由秘书处组织提交全体委员审查。对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当进行会议审查。秘书处应当至少在审查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送达全体委员。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秘书处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秘书处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者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附件，经秘书处复核，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后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分委会负责的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程序参照本分委会的工作程序执行。本分委会

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报送非矿标委会秘书处，由其按规定
的报批程序办理。非矿标委会对分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
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分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工
作会议。及时向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及非矿标
委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本分委会接受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
合会以及非矿标委会的监督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本分委
会的考核纳入到非矿标委会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分委会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
律管理，接受管理单位和社会的监督。本分委会定期对标准
制定工作组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其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的
审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分委会、委员和秘书
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国家标准委、中国建筑材料联合
会以及非矿标委会举报。

第三十三条 本分委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向
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予以表彰
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分委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报非矿
标委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并责令秘书处承

担单位限期整改：

1. 未按计划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2. 标准存在质量问题的；

3. 连续两年没有国家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复审或者国际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4.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5.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6. 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印章的；

7.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8.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限期整改期间，非矿标委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非矿标委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可以视情况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重新组建、撤销本分委会。

第三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非矿标委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重新组建：

1. 排斥相关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正、公平的；

2. 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长期不开展工作的；
4.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重新组建期间，分委会停止一切活动。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若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分委会上报非矿标委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1. 对秘书处工作支持不力，或者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技术委员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2. 利用技术委员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利益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规定使用技术委员会经费，逾期未改正的；
4. 存在其它重大违规行为的。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出不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也可以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由本分委会报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材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批准后予以解聘：

1. 未履行国家标准委规定和本分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2.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3.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
4. 其行为使本分委会不能正常工作的；

5. 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本分委员会委员、秘书处以及标准制定工作组，未经授权，擅自开展需经授权或者委托的活动，本分委会上报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委，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解聘委员、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重新组建或撤消工作组。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九条 本分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四十条 本分委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1. 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2.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地方政府等提供的经费；
3.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经费；
4. 委员单位按本章程缴纳的会费；
5. 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6. 有关单位赞助的经费；
7. 其它合法经费来源。

第四十一条 本分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方面：

1. 编写、审查国家标准草案；
2. 召开会议；

3. 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4.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5. 与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国家标准委对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截留或者挪用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本分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秘书处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由本分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当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分委员会的代号为 SAC/TC406/SC4。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石墨分技术委员会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